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使用權資產
有關補充租賃協議**

茲提述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關於收購使用權資產有關接納重續租賃協議要約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藉此宣佈於接納及訂立要約函後，承租人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收到出租人已簽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其條款與要約函所載之條款相同。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信息仍具效力，本公告乃補充公告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代表董事會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姚祖輝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及劉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徐林寶先生、楊榮燊先生及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